

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9 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考虑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湖南隆顺美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参加 湖南韶山干部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湖南韶山干部学院 2026-2027 年办学用易耗品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南韶山干部学院 2026-2027 年办学用易耗品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零售业；承接企业为 湖南隆顺美酒店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5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53.1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湖南隆顺美酒店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0 日

